

★支援青年就業計畫★

勞動部「支援青年就業計畫」案



初尋青年適用資格

年滿15歲至29歲之初次尋職青年，符合未在學、未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，且連續達60日者。



參加計畫期間

申請人自依計畫規定上傳應附文件之次日起90日內；並以一次為限。



補貼標準及金額

合計最高
48,000元！

尋職津貼

登錄報名並完成一種職業心理測驗，於計畫期間依規定進行求職、接受就業諮詢、職業輔導或推介就業，仍未能就業者→每月發給尋職津貼6,000元，最高**18,000元**

就業獎勵金

- 在參加計畫60日內找到工作，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，發給**6,000元**
-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，發給**20,000元**
-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，發給**10,000元**



申辦方式

-線上登錄及申請-

請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申請參加計畫



計畫專區



洽詢電話

請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 **0800-777-888**
及居住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

★支援青年就業計畫★

尋職津貼+就業獎勵金 合計最高48,000元

申請流程

尋職津貼

就業獎勵金

申請文件

申請書、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

報名計畫

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，並完成一種職業心理測驗後，上傳報名文件，申請參加本計畫

就業是指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.依法參加就業保險
- 2.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

第1次尋職津貼

- 求職紀錄證明(內容包含應徵單位名稱、應徵職務名稱、求職人姓名、求職日期)
- 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(含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個別化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，或本署青年線上諮詢平臺等相關服務)之參加紀錄文件

參加計畫第1-30日

- 1.2次以上求職
- 2.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

 **發給第1次尋職津貼
6,000元**

參加計畫第1-60日

- 1.2次以上求職，以及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(指完成第1次尋職津貼規定要件)
- 2.參加本計畫60日內就業，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者，線上申請就業獎勵金6,000元

第2-3次尋職津貼

- 求職紀錄證明
- 向原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7日內回復應徵結果



參加計畫第31-60日

- 1.3次以上求職
- 2.接受1次以上公立就服機構推介

 **發給第2次尋職津貼
6,000元**

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

- 1.3次以上求職
- 2.接受2次以上公立就服機構推介

 **發給第3次尋職津貼
6,000元**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者，另發給就業獎勵金**2萬元**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者，另發給就業獎勵金**1萬元**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，線上申請就業獎勵金**2萬元**